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
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書(未及繳驗專業資歷證明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\_\_\_\_\_科別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經主管機關(交通部民用航空局)審查合格之☐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☐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08年9月6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☐航空駕駛資歷證明(飛航檢查科別適用)☐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(適航檢查科別適用)，應至遲於108年9月6日以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地址：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准予應試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  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報 考 科 別：民航人員\_\_\_\_\_科別  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